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02 月 02 日